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0期（总第90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第 10 期 (总第 904 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中心城区丹诏大道两侧、五一安置地以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大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梅岭中部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大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南北大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丰州镇埔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招联大道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柯顺公园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徐墩镇叶坊山顶下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将军大道以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下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洪濑镇西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官洋南侧山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新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龙文区等3个县(区)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4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中心城区丹诏大道 两侧、五一安置地以西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3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中心城区丹诏大道两侧、五一安置地以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4〕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中心城区丹诏大道两侧、五一安置地以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534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4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请示》(霞政文〔2024〕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霞浦县境内农用地7.7084公顷(其中耕地0.0024公顷)、未利用地1.54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大东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晋东新区大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晋东新区大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7300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梅岭中部二期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梅岭中部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梅岭中部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038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大丘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大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4〕28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南北大道 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5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南北大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南北大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5331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丰州镇埔头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65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丰州镇埔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4〕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丰州镇埔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8.1028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招联大道 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6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招联大道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招联大道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成片开发总面积36.3686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柯顺公园北侧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67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柯顺公园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4〕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柯顺公园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228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徐墩镇叶坊名山顶下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77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徐墩镇叶坊名山顶下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瓯政〔2024〕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徐墩镇叶坊名山顶下片区、徐墩镇叶坊马鸭垅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建瓯市徐墩镇叶坊名山顶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4.8464公顷、徐墩镇叶坊马鸭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7.9825公顷。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将军大道以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78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将军大道以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台商投资区将军大道以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311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下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7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下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下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3.2357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洪濂镇西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0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洪濂镇西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4〕2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洪濂镇西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3864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官洋南侧山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官洋南侧山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官洋南侧山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0243公顷。

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新步片区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新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鲤城区新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0738公顷。

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请示》(泉政文〔2023〕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以下简称《保护规划》)。泉州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门户城市、全国著名侨乡,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的工作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更好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二、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层次分为市域层次,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层次,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保护区层次,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优秀工业遗存、传统风貌建筑层次等四个层次。其中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7.08平方公里,包括泉州古城6.41平方公里,丰州古城0.67平方公里。划定历史文化街区8片,风貌保护区20片。

三、要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城乡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当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延续泉州历史文化遗存的空间特色,保护泉州古城和丰州古城的城垣形制、传统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维持历史地段的空间尺度,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必须严格遵守规划高度控制要求。

四、要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抓紧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详细规划,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工作,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模式,加强业态引导和环境整治,焕发历史建筑活力。持续推进“老城提质”,疏解历史城区功能,缓解交通、人口和开发建设的压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五、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龙文区等3个县(区)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5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漳州市龙文区等3个县(区)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4〕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优化完善以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对省政府原批复的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401号)中的01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3.9708公顷)。

(二)对省政府原批复的云霄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526号)中的02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9.3880公顷)。

(三)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华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35.9002公顷),相应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2〕176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龙文区、云霄县、华安县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优化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具体衔接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24〕2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赵龙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二、王永礼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外事(港澳)、台湾事务、统计、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金融、数字福建建设、妇女儿童、参事文史等工作。

分管省发改委(含省粮储局、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厅、应急厅、外办(省港澳办)、省台办、省统计局、国动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人防办)、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数据管理局(省数字办)。

联系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妇联、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金门同胞联谊会,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地震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福建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办事处,在闽金融机构。

三、林文斌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省煤田地质局)、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地矿局。

联系福建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

四、李建成副省长:负责公安、司法(监狱管理)、信访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打私办)、司法厅(含省监狱管理局)、省信访局。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

五、林瑞良副省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工信厅(省无线电办)、人社厅(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委、省节能中心、省属企业(不含省属金融、文化企业)。

联系省专用通信局,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在闽中央企业。

六、王金福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含省移民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口岸办、招商局)、退役军人厅(省双拥办),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含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省农科院、供销社。

联系厦门边检总站,贸促会福建省委员会,福州海关、省气象局、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厦门海关,驻闽部队。

七、江尔雄副省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对口支援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厅、民政厅(省老区办)、文旅厅(含省文物局、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省广电局。

联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文联,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八、李兴湖副省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保、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含省教育考试院)、卫健委(含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市场监管局(含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体育局、医保局,福建社科院。

联系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档案局,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及省属各高校,团省委、省社科联、省计生协会、省中华职教社、省红十字会。

九、康涛党组成员:协助省长和常务副省长负责产业链推进、科技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专项工作,协助省长负责发展研究、创新研究等工作。

协助分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创新研究院。

十、伍斌秘书长: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事务。协助省长联系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机要局(省密码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陶榕的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47号 2024年1月19日)

免去林孝文的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102号 2024年3月8日)

免去刘爱晖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106号 2024年3月29日)

免去张阿芬的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108号 2024年3月29日)

免去谢松明的三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26号 2024年6月30日)

苗延红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

(闽政文〔2024〕242号 2024年7月11日)

免去官明辉的福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43号 2024年7月11日)

免去文学林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249号 2024年7月19日)

免去苏延辉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250号 2024年7月19日)

任命林增忠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晓群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4〕261号 2024年7月24日)

免去林增忠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晓群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4〕262号 2024年7月24日)

任命颜志煌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免去林锡能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4〕269号 2024年8月1日)

免去颜志煌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闽政文〔2024〕270号 2024年8月1日)

任命邱国鹏为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271号 2024年8月1日)

任命朱真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治委员。

(闽政文〔2024〕272号 2024年8月1日)

任命向红亮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273号 2024年8月1日)

任命张成渊为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主任。

(闽政文〔2024〕274号 2024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